

转型国家与行业协会 多元关系研究^{*}

——一种组织分析的视角

纪莺莺

摘要:当前有关社会组织的研究中,缺少对于组织内部特征及其组织行动之塑造作用的分析。本文认为,除了强势国家的支配,组织自身凝聚和表达社会利益的能力同样塑造了国家与行业协会的关系。基于案例研究,本文提出一个结合组织“自主性”和“凝聚力”的二维框架,解释了政府与行业协会关系的四种类型,即合作型、对抗型、支配型和工具型。其贡献在于:1. 带回组织维度的分析,突破了单一维度上国家与社会的强弱对比分析;2. 提示应修正对于政会关系的“非抗争性”认知,行会亦可能构成集体抗争的基础;3. 揭示了当前中国政商关系的分化,挑战了合作主义或庇护主义视角的广泛适用性。

关键词:自主性 组织凝聚力 行业协会 政商关系 国家与社会

一、导 论

当前中国拥有数量庞大、种类多样、状态各异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国家的关系表现出无法用单一理论模式刻画的多种特征,成为多元主义、法团主义、市民社会等多种理论的疆场。作为社会组织中的重要类型之一,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因其在政治整合、政商关系、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引起了诸多学科的讨论。迄今为止,既有研究为政会关系提供了多种不同看法。“国家主导论”者认为,行业协会是处

* 本文受到南京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062014280)资助。本文曾于“当代中国政商关系工作坊(2015)”宣读,获得黄冬娅、吕鹏、尤怡文、朱天彪、毕素华、董明、范晓光、张华、朱亚鹏、黄靖洋、陈帆等师友指正;本文亦受益于周晓虹、Anthony Spires、Kinman Chan、郁建兴、陶林、黄晓春以及匿名评审人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文责自负。

在强势政府控制之下的法团主义结构组织 (Unger & Chan, 2008; Pearson, 1994),甚至也可能只是嵌入于官僚体系中的政府工具,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利益中介组织 (Yep, 2000; Foster, 2001, 2002)。“庇护主义”视角则将行业协会视为政商之间编织社会网络和促进非正式互动关系的平台 (Wank, 1999; 张华, 2015)。近十几年来,一些研究者也捕捉到基于正式制度而发展起来的参政议政过程,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言空间,企业主通过行业协会来影响政策的组织化行为已时有所见,诸多研究记录了一些行业协会成功影响政府决策甚至国际条例的案例 (贾西津等, 2004; Kennedy, 2005; Gao & Tian, 2006; 李秀峰、李俊, 2007; Mertha, 2009; Deng & Kennedy, 2010; 江华等, 2011; 黄冬娅, 2013)。

综上,当前对政会关系的观察研究可以概括为“非抗争性,多元分化”。一方面,“非抗争性”是指既有研究对中国国家与社会组织关系的刻画以“合作”为主要特征 (Lewis, 2013)。研究中国的学者已基本放弃了关心结社组织与民主制度之间因果关联的新托克维尔主义视角,以及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是相互对抗的假设。既有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认同政会关系以“嵌入”、“依附”、“契合”、“庇护”、“良性互动”等非对抗性质为主要特征,尽管也都承认在权力格局中国家处于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已有研究揭示了政会关系在“非抗争性”大框架之下的多元化,其本质则是行业协会作为国家与社会之间中介组织传递利益诉求功能的分化。

如何解释政会关系的多元化? 对这一问题可从“结构关系”和“利益机制”两个角度进行总结。但无论是“结构关系”还是“利益机制”,都强调转型过程中国家的主导作用,同时也都欠缺了一种从社会自身出发的视角。更具体地说,本文认为,在当前社会组织研究的理论图景中,缺乏对于社会组织内部特征以及组织特征之于组织行动塑造作用的分析。可以说,对于社会自组织化这一现象,可能恰恰欠缺了一种“组织分析”(the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周雪光、赵伟, 2009) 的视角。既有研究已经充分探讨了国家的角色,并将其视为社会组织的决定性特征。但是,强调国家的支配逻辑固然可解释政府提供给社会利益诉求的机会空间不足,却仍然不能回答以下问题:为何在社会组织中社会力量本身不能发展与集聚,进而可与政府支配相抗衡? 换言之,社会利益对于国家的影响,不仅取决于国家权力的限制,同样也受到社会

利益自身组织潜能的影响。从而,在解释政府与行业协会多元分化的关系时,除了关注国家支配的强度与特征,一个同样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是,行业协会本身是否构成了凝聚和表达社会利益诉求的组织基础?

基于对 M 省 A 市和 B 市行业协会的田野调查,本文提出,政会关系的讨论应当包括组织自主性和组织凝聚力两个维度。自主性是对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静态结构关系的评价,标定国家权力涉入与支配结社组织的强度。凝聚力则指向结社组织的内在属性,即组织凝聚、整合以及表达集体利益诉求的能力,涉及对组织自身能力的评价。行业协会构成了国家支配与社会诉求相遇的场域。因此,自主性和凝聚力共同塑造了国家与行业协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社会组织的种类多样,其行动逻辑的确不可一概而论。本文主要讨论行业协会,此类组织不同于服务类社会组织,更多涉及对社会群体利益诉求的汇集,因而突出地存在组织凝聚力的问题。实际上,在政治社会学的视野中,社会组织是连接、代表、协调和回应社会成员之利益诉求的基础(张静,2015),因此构成社会动员和集体行动的重要基础。但是,近期国内研究格外注重于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递送功能,较少利益中介视角的经验研究,而本文或可对既有研究构成补充。

二、文献回顾

(一)“结构关系”与“利益机制”:组织中心视角的缺失

结构视角的研究者认为社会组织与国家之间的静态权力关系具有差别,即自主性不同,并以自主性作为组织能力的重要预测指标。但是,作为新托克维尔主义思想核心的自主性,即“社会关系以及结社生活具有制度化的、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Whyte, 1992:77),在中国经验中并不适用。这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往往并不具有制度化的结构自主性。其次,社会组织也未必以结构自主性作为目标,反而可能更愿意与政府结盟和合作。最后,制度化的结构自主性和实际组织能力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并非线性相关。一方面,官办社团通过牺牲结构自主性换取了实际影响力,缺乏自主性的官办社会组织“嵌入”在政府机构中反而能更好地获得动员资源和实现目标的能力(White, 1993; Lu, 2007)。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大量缺乏

自主性的官办社团处于没有活力的状态。从而,中国社会组织的自主性概念处于一种模糊的理论状态,既不能解释结构自主性和功能自主性之间的复杂关系,也不能有效地预测社会组织的行动能力。

最近一些研究在此方面做出了理论努力。王诗宗和宋程成(2013)区分了独立性和自主性,前者指决定组织能否存在的制度和物质基础,偏重于外部宏观结构条件;后者则指组织按照自己目标行事的能力,偏于内部微观属性。在以政府逻辑为主导的多层次制度逻辑共同作用之下,中国社会组织表现出“依附式自主”的特征。以行业协会为例,它们受到较强国家主导或吸纳而并不独立于国家,但它们享有广泛的实际自主性。这一理论虽然解释了不同类型组织之间的差异,但并不能解释同一类型组织之间的分化,实际上也模糊了自主性的概念涵义。黄晓春和嵇欣(2014)等人则认为复杂的政府制度背景为自主性提供了生长空间,社会组织的自主性涉及“政治结构上的自主性”和“行动策略与技术层次的自主性”两个层面,并提出了自主性的三个现实维度,即社会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自主决策提供产品的范围、组织活动的地域范围和内部运作过程。这三个维度皆指涉组织活动能力。因此,该研究实际上认为组织属性完全受制于国家制度环境,视野有偏狭之嫌。而在经验现象上,这一讨论也主要依据以递送服务和目标达成成为主要活动内容的公共服务类组织,未必可完全解释需要凝聚会员利益的行业协会。为了处理制度限定和组织能动性两者之间的张力,邓燕华和阮横俯(2008)在对农村老年协会的研究中做出了有益的探索。他们分离出自主性和行动力这两个概念,认为地方政府的选择性管理为协会自主性的发展提供了空间,而老年协会对其他社会成员的连带性吸纳则增强了协会在乡村社会中的权威及其促成集体行动的能力。这项研究解释了协会指向外部社会的动员能力。但它未能解释,在缺乏密切的社会关系网络和集体经济作为连带基础的情境中,组织是如何获得行动力的?这也正是本文将要回答的问题。

在结构关系分析之外,还有研究提炼出一些以“利益”为分析焦点的中层机制。康晓光和韩恒(2005)提出“分类控制”的理论,认为国家从社会组织的社会收益以及政治稳定性出发,采取了分类控制的策略,而对服务类组织和行业协会类组织给予更高的自主性。分类控制提炼出国家在掌控社会方面所采用的策略,但是因为它没有纳入对社会的考量,因而无法完整地预期互动性的后果。例如,控制是否成功?社会

是否存在反抗？作为对“分类控制”理论的延伸，江华等人（2011）基于对同行业组织的案例比较，提出“利益契合”框架，认为，国家对于行业协会的态度是控制还是支持，以及行业协会是否能够进入政策过程，取决于两者之间“利益契合”的程度。

的确，利益视角的分析在国家主导的政治环境中相当有解释力，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将政府对于利益的考量视为唯一主要的因素，可能低估了社会力量的能动性。例如，是否有可能，即使在利益不一致的条件下，社会仍然能够通过某些行动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己的目标？从反面来说，“循着‘利益契合’的思路，将会看到一幅无比‘碎片化’的政会关系图景。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态度极具偶然性，这在某种程度上夸大了政府的行动自主权”（周俊，2014：85）。第二，将国家视为一个计算利益的整体分析单位这一前提存在问题。在利益不一致的情况下，“利益契合”框架的解释力就会减弱，因为不排除会有由于部门的利益分歧，即使某些与政府利益不一致的目标也仍然能够实现。第三，即使就同一政府主体而言，利益也缺乏清晰的界定。例如，同一政府主体也可能面对冲突的利益选择，如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之间未必一致。第四，利益讨论似乎默认存在某种内聚一致的社会利益诉求，却较少在分析层面上具体讨论其特征和形成机制。“分类控制”或“利益契合”这样的概念，都从一个角度解释了为何国家允许或拒绝社会组织存在自主性，但是仍然不能回答的问题是，在社会组织中社会力量是否及为何能够发展与集聚？

“结构关系”和“利益机制”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强调与揭示了转型过程中国家的主导性作用，但同时却也都欠缺了一种从社会组织自身出发的视角。实际上，整个社会组织研究领域近期仍然以国家为分析中心，只是将国家落实为更具体的制度环境，着意于探讨国家如何在治理架构与治理机制的意义上提供给社会组织更为精细与复杂的制度环境。即使是关注行动策略的社会组织研究，也仍然主要讨论组织对于制度环境的适应。因此，本文认为在当前的理论图景中，仍然缺乏一种对于组织内部特征及其对于组织行动之塑造作用的分析。

（二）自主性与凝聚力：带回组织分析的类型学建构

莱利与费尔兰德斯（Riley, 2005；Riley & Fernandez, 2014）的近期研究提出，从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出发，对于结社空间的评价应该包

括“关系”(relational) 和“组织”(organizational) 两个维度,前者指用以衡量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自主性,后者则指用以评价组织数量和参与人数的强度(strength)。“强市民社会指的是那些具有很多组织且有很多人参与其中的组织”(Riley & Fernandez, 2014:440)。通过强度这一概念的引入,莱利与费尔兰德斯重构了结社组织与政体形式的理论关系,突破了认为强结社构成民主基础的新托克维尔主义视角。本文亦认为,组织分析的维度也正是当前社会组织研究领域中所欠缺的,因而主张引入组织凝聚力(cohesion) 这一变量进行分析。

在集体行动的理论脉络中,组织团结与凝聚的强度是发起与维持有效集体行动的关键因素之一。麦克亚当(McAdam, 1982) 的政治过程理论指出,把政治机会结构转变成为社会运动的关键是组织资源,其中就包括了社运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和团结度,这解决了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难题。针对工人与业主集体行动的经验研究也指出,一致的利益诉求、身份认同乃至阶级意识、话语资源、领导精英都影响了行动者的组织团结(汪建华, 2013; 何艳玲、钟佩, 2013; Cai & Sheng, 2013)。具体到行业协会,亦有研究讨论过凝聚力问题。科尔曼与格兰特(Coleman & Grant, 1988) 以加拿大、德国、瑞典、英国等国家的综合性商会为研究对象,指出综合性商会整合与代表分裂性利益诉求的能力,对它们参与国内公共政策制定与执行的政治影响力十分关键。叶芮(Yep, 2000) 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对山东某市基层经济协会的研究也指出,组织无法聚合企业主群体的利益诉求。企业主群体内部存在产权、规模与政治身份上的异质性,不利于形成一致的利益诉求与集体行动。但是,即便市场经济转型的持续带来了产权形式更为广泛的转化,也不必然意味着协会凝聚力的增加。由于私营经济所依赖的市场经济秩序实际上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维系,私营企业主的利益诉求和行动策略出现了更深的分化。企业在地方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地位高低不同,它们对于协会组织的认知、要求和参与度也各不相同。协会无法处理这些分散的利益诉求,因而出现了内部的分裂(纪莺莺, 2015)。换言之,市场经济的发展可能破坏结社组织的内部凝聚力并进而破坏其集体行动的可能,从而市场经济和组织发展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关系。

上述研究都不曾提出关于组织凝聚力的定义。本文尝试将组织凝聚力界定为组织汇聚、声称和表达其成员利益诉求的能力,它构成结社

组织集体行动的基础。行业协会的组织凝聚力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行业经济形态、企业规模差异、产权类型、核心领袖、组织策略等等。在分析层面上,组织凝聚力的衡量标准则主要指协会是否能够聚集较多数成员的注意力,在成员之间形成意见交流,以至于形成多数成员对于集体行动的卷入。结构自主性则通常用以标定国家与行业协会之间静态的权力关系。研究者寄望于通过静态结构的特征来预测组织的行动能力,但并不十分成功。在分析层面上,组织自主性指协会在人事、财权以及日常运转方面受到政府掌控的程度。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基于自身利益会寻求对行业协会的支配,当这种支配强时,后者所能获得的结构自主性就偏低。

在相当程度上,行业协会的自主性体现了政府基于自身利益考量而涉入社会组织的强度。组织凝聚力则体现了行业协会凝聚和表达社会利益诉求的能力。行业协会实际上构成了国家与社会利益的互动平台,正是这两种利益之间的博弈塑造了政会关系的形态。本文基于案例分析,依据不同的国家支配程度和凝聚力强度,构造出4种政会关系的基本类型(见表1)。

表1 国家与行业协会关系的4种类型

		组织自主性	
		弱	强
组织凝聚力	强	合作型 (案例:E 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对抗型 (案例:D 代理商联合会)
	弱	支配型 (案例:C 出租车行业协会)	工具型 (案例:H 渔业协会)

当强国家支配(组织自主性弱)和强社会利益诉求在协会中相遇,就可能发生国家利益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当国家支配出于某种原因处于缺席状态,组织就获得了较高的自主空间,同时组织自身又形成了强凝聚力,社会力量就可能自主地表达利益诉求,甚至形成对抗性的政会关系。当自主性弱(国家支配强),组织凝聚力弱即实际上并不存在一个集体性社会利益诉求的条件下,社会组织就容易成为政府部门的附庸工具,疏离于社会需求。而当组织自主性强且凝聚力薄弱时,即国家利益与社群利益都不在场时,协会组织就有极大地可能蜕

变成为个别成员自利的工具,成为编织庇护主义关系网络的平台。这种类型划分,比单一维度的自主性更有解释力,且有利于解决自主性与行动力之间的理论张力。它可以解释:为何有一些行业协会能发挥实质功能甚至影响政策,有一些则只是庇护主义关系网络运作的平台;同样具有强的组织凝聚力,有的行业协会与政府合作,有的行业协会却能发展出带有极强对抗性色彩的政会关系。应当说明,本文所做的是协会与国家之间静态关系的理想型提炼,旨在描述某一协会与国家关系的主导特征。一个特定协会与国家的关系,也可能因为条件的变动而发生类型变迁。

下文具体讨论 M 省 A 市与 B 市的 4 个行业协会。这 4 个案例规模接近,成员都以小型私营企业主或个体户为主,登记级别都是县市级。控制这些因素有利于提高案例的可比性。

三、案例分析

(一) 合作型:企业主群体和政府部门的利益平衡

在 E 文化娱乐行业协会中,企业主和政府部门都有很强的涉入动机。协会的运转,实际上是企业主和政府部门(政绩、实利与政治稳定)之间达成了利益平衡的状态。协会在极大程度上弥补了主管单位的财政缺口,降低了治理负担,提高了治理绩效;企业主则借助协会维持利润水平,也借助官方力量来解决自身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1. 弱自主性

E 协会自主性低,其人事权、财权和日常运转皆受政府支配。关于 E 协会的成立,会员一方的说法是 5 位网吧老板于 2006 年共同筹划分立;但作为主管单位的文化局一方却认为它是政府部门出于管理需要而创办的。协会历任会长都由文化局下属执法队官员来担任,副会长以及理事则由十几家业主来担任。协会并没有自主支配会费的权力,支出需向执法大队递交报告审批。E 行业协会的一名由经营户担任的副会长也认为 E 协会权力受限,“我们历次外出到邻市考察,学习到一些先进经验……这两个邻市协会的权力很大,主要是管理部门对协会默认的权力比较大”(协会副会长访谈 2012M17)。

地方政府支配和利用 E 协会的强动机在于其面临着较高的治理

压力。“网吧”兴起于家用电脑并不普及的时期,是集中提供电脑和互联网服务的经营场所,初期发展迅速。由于发展并不受到特别约束,A市当时的网吧很多,数倍于周边城市,在顶峰时期扩展到了100多家,后来稳定在80多家。但是其中有经营许可证的只有65家,有20多家并没有许可证,出现了官方所谓的“无证经营”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社会舆论认为网吧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很多家长反映孩子去网吧上网多天不回家,下课后十几个学生都跑到网吧,甚至出现了家长禁止孩子上网时孩子拿刀砍父母、青少年靠抢劫三轮车获得上网费用的极端案例。于是一些家长跑到市政府和文化局上访,要求关闭网吧(前文化局官员访谈2012M20)。这些事情导致当时的网吧问题处在了A市地方治理的风口浪尖上。因为滥发网吧许可证以及恶劣的社会影响,到2005年底,当时的文化局局长因没有通过年底考核被调离现职,而副局长则被就地免职。这也许是后来历任文化局长小心谨慎严控网吧经营规则的重要原因。从2007年开始,A市政府花了很大功夫整治网吧市场,一方面吊销“黑网吧”经营资格,另一方面规范有证网吧的经营秩序。经过艰辛的整治过程,A市地方政府最终将全市合法的网吧经营户减少到了65家。

2. 强凝聚力

同质的身份认同和一致的利益诉求,使得E行业协会的成员之间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2007年初,文化部等14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7]10号),要求各地不得审批新网吧。在此之后,网吧经营许可证奇货可居。在2008年的A市,单个网吧经营许可证的转让价格曾高达37万。因此,经营户群体的边界相对明确,相对来说流动性较低,这为凝聚力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协会成立6年,人员之间很熟悉了。大约50%的人都算是积极会员,积极参与协会活动”(协会副会长访谈2012M17)。而近几年,家用电脑的普及和经营成本上涨,使得网吧的经营利润越来越薄。商家采取各种或明或暗的方法降价,使得网吧市场一度陷入恶性竞争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维持一定价格水准和监督此价格的实行,成为经营者们一致关心的首要利益诉求。协会曾经对统一价进行无记名投票,城区30家会员中有28家投了赞同票(协会会长访谈2012M16)。

3. 企业主群体和政府部门的利益平衡

会员们都想维持可能的利润水平,而达成目标的方式便是形成“价格联盟”。协会借助政府权威和强制力量的支持,维持着价格联盟。关键的问题是,如何监督和惩罚违背者?监督是靠协会成员之间互相观察,而惩罚或者警示则依赖文化局执法队的权威力量。针对价格分歧,E协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投票表决每小时的收费标准。一旦多数通过,则整个A市城区网吧经营者都必须执行这个标准价格,不允许私自降价。经由密集的非正式网络,经营者可以迅速地发现那些“违规”降价的经营者。之后,协会的理事会成员就会到“违规”经营户那里警告;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政府权威就会介入,利用行政身份出面干预。协会的理事会以及文化局执法大队的管理层,都会到场进行处理。质言之,行业协会具有形成价格联盟的意愿,却没有维持它的权威,正是在这一点上协会希望借用政府权威。与此形成对比的则是B市餐具行业协会,它是既没登记也没有主管部门的草根组织。经营者也曾经协商议定行业价,而最后维系这个协商定价却需要借助“暴力惩罚”。

对于在地方经济中没有显赫位置的小经营户来说,协会在某种意义上改变了从前的庇护关系,成为集体协商和争取有利政策的有效平台。协会曾经为会员争取区分商业用电和照明用电,集体与电信部门谈价格,以及调整税收标准。A市地税局的领导层经常换,因而经常调整税赋标准。地税局原本要求收取每个月1万多元的定额税收。这个额度太高了,网吧经营户支付不了。经过3年的谈判,终于暂定先交较少的钱,直到新方案出台再调整。副会长指出,协会动用一切社会资源处理各种事务,在此过程中,私人关系和协会身份同样重要。协会理事曾经代表协会去和地税局磋商,也曾经动用与工商局官员的私人关系去接洽。“接触得多了,变得熟悉了,税务局也不好意思下狠手。但是,如果作为私人关系去争取,实际上未必能够争取到非常低的税率,反而不好弄”(协会副会长访谈2012M17)。

就政府一方来说,有限的工作人手和财政收入使得他们难以有效管理整个市场。E协会的出现极大地提升了管理能力。首先,协会会费是对文化局财政的重要补充,每年十几万的会费收入全都纳入文化局的账户进行管理。“协会每年向文化局上交十几万的会费。都存在由文化局托管的行业协会账户里。协会也可以使用,但是支出使用都要上报申请……这个协会为文化局减轻了十分大的管理负担”(协会

副会长访谈 2012M17)。第二,利于维持市场秩序。“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人”、“无证黑网吧”等现象,很难完全由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需要借重于会员互相监督并向执法队报告。第三,缓解了治理压力。此前整治市场时,政府部门与经营户的关系一度弄得非常对抗,激起群体性事件。政府部门后来主张建立“协会”,也有缓解对抗与张力的意图,希望假借经营者自律自治的方式,降低政府部门的工作难度。在协会成立之前,文化局曾经要求把网吧经营保证金从 1000 元提升到 2000 元,这个举动激怒了网吧业主,后者采取了越级上访的做法。结果文化局在酒店摆了酒席,与网吧业主进行了两天的谈判,并放弃收取保证金,才平息了上访事件(文化局执法队官员访谈 2012M16)。

但是,利益合作仍然存在边界,政府在利益权衡上更为强势,这一点与既有研究的发现一致。截至作者访谈时,A 市严格禁止网吧在夜间零点之后营业。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 8 时至 24 时”,但这一条例对零点断网的实施和监管部门等都没有明确规定,并未有相关法律法规将此项要求纳入网吧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协议里。因此,“零时断网”并非全国普遍现象,其执行取决于地方实践,可能不少地方持“默许”态度。在 A 市,这项规定始自 2007 年 A 市政府的整治行动,当时出台了两个关于“彻底整治”和“长效管理”的地方文件。“零时断网”便是长效管理措施的一部分,以彻底杜绝青少年包夜上网的可能。A 市的经营户抱怨,很多别的地方并不禁止夜间经营,但是这在 A 市却得到了空前严格的执行。经营户认为,地方政府需要此项政策作为政绩。地方政府当时为了落实这一措施,也把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和电信局相关人员找来,安排执行这一举措。协会非常反对这条规定,但是也很难找到依据或途径推翻。经营户也起诉过电信局,指出“零时断网”违反合同,还试图用弃用电信网络的方法来威胁电信局。但最后还是没能推翻这一“政府行为”,只是获得了电信局的返还(前任文化局官员 2012M20)。

(二)对抗型:针对地方政治经济联盟的集体抗争

D 代理商联合会的“维权”经验在既有行会研究中比较少见。与 E 协会不同,D 代理商联合会主要致力于在政会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集体抗争。协会成员形成自主的利益诉求且政府支配又由于某种原因

缺位时,行业协会就有可能通过集体抗争来给地方政府施加压力,构造出更具张力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1. 强自主性

2003 年,D 代理商联合会由一些从事食品烟酒代理行业的私营企业主自发成立,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的人事权和财权,日常运转亦不受政府支配。协会现有的 9 名会长及理事单位都由私营企业主担任,会员有 50 多名。协会依靠会费运转,也曾收到赞助,例如其维权行为曾获得一个品牌酒业的支持。实际上,联合会成立初期,包括一名副市长在内的几名官员都是协会顾问。后来由于联合会的行为越来越激进,这些官员才同协会斩断关系。协会对于自身与政府的距离有清醒的认知,“一些协会依靠政府的平台发展,另外一些只是抱团取暖。代理商联合会属于第二种情况”(协会会长访谈 2012B4)。有趣的是,代理商联合会的登记身份非但没有成为自主性的阻碍,反而起到了一种增强组织合法性的不同意义。“他们(政府)害怕我们会搞维权或者闹事……但是政府不能随意摧毁我们,因为我们是一个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受法律保护的身份”(协会会长访谈 2012B4)。可见,D 联合会与政府之间的制度关联并没有阻碍自主性,反而成为他们借以声称自己合法性和自主行动的资源。

D 联合会的成立其实是代理商群体一次成功的集体行动和会长 Y 个人想法的共同结果。2003 年,当地一家大型超市突然破产,老板失踪,超市欠几十名代理商 96 万元货款。经过法院清算以后,超市资不抵债。由于 Y 有丰富的诉讼经验,代理商委托他起诉超市。Y 投入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来追偿。最后,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之下,超市门店被重新出租,租金用于抵偿代理商的欠款。这次集体行动的成功,直接激发了代理商们组织起来的意愿。同时,Y 听说了 S 省代理商自发组织联合会的成功案例,该协会有很多与大型超市做斗争的集体维权事迹,Y 由此深受鼓舞。独立且自主的组织地位和身份认同,使得 D 协会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意志组织集体抗争。

2. 强凝聚力

基于身份认同和利益诉求的一致性,D 联合会表现出较强的凝聚力和动员能力。协会会员都是代理商,向本地大型连锁超市供货。但是,代理商与大型连锁超市的关系非常紧张,后者利用占据垄断市场终端的优势,对代理商征收进场费、管理费、无条件返利等多项名目收费。

单个代理商几乎无力反抗,与连锁超市谈判也毫无优势。自成立开始,协会的核心目标就是与大型连锁超市的垄断行为作斗争。并在集体抗争的过程中,迅速凝结成为针对利益和权利的明确诉求。2004年,联合会曾举办“维权宣誓大会”,并发布了题为“同舟共济、维护合法权益”的公开信。一家媒体曾记述,“‘代理商联合会维权’宣誓大会字样的鲜红横幅十分醒目,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几十名联合会会员神情肃穆地伫立着,有人手抚前胸,双目微合,有人不胜感慨,热泪盈眶。国歌完毕,几十名经销商齐刷刷地举起右手,开始宣读‘共进共退维权宣言’:我宣誓,坚决拥护并执行联合会的维权决议,团结一致,共进共退,直至胜利;我宣誓,坚决要求取缔不合理的进场费,减少和降低节庆费”。^①

组织曝光度、领导者、组织策略等其他因素也维持了D代理商联合会的组织凝聚力。第一,协会在地方媒体甚至中央媒体上都有比较高的曝光度。其意见曾在国家层面得到表达,受邀参加商务部的政策制定座谈会,这使得他们形成较强的身份认同感。第二,会长本人是一个颇具卡里斯玛风格的领导者,一些会员因为会长的个人感召力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第三,协会也设计了组织策略来提高对成员的约束力。在近期维权活动中,协会向会员收取3万元的行动“保证金”,只要中途不退出保证金最后还会返还。

3. 针对地方政治经济联盟的集体抗争

D联合会始终不满意于政府在代理商与大型商超尖锐矛盾中的立场,认为地方政府没有提供足够帮助。B市商务局承认代理商曾多次反映过连锁商超的不合理收费问题,但作为监管部门却很难查处。地方商务局认为,超市所收取的主要是“促销服务费”,而这是《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允许收取的,只是该文件并没有规定具体比例。因此,地方政府部门态度一度消极,即便知道商超可能存在不合理转嫁费用的行为,“我们也不好过多去干预”(B市商务局官员,新闻报道^②)。在B市商超中,沃尔玛和家乐福是海外品牌,而物美、合家福、华润等大型连锁超市则是国内知名上市企业或省内龙头企业。它们在经济格局中的地位要远高于那些代理商。代理商与商超之间的利益之争,实际上既是大资本与小资本之间的矛盾,也是私营企业与国有

^① 详见相关媒体报道(<http://info.tjxk.com/detail/49751.htm>)。

^② 转引自《经济半小时》2012年3月24日的专题报道“315在行动:降不下来的进场费”。

企业之间的矛盾。在这个格局里,地方政府的不作为态度,本质上支持了大型企业的利益,因为它们在地方经济格局中占据有更重要的位置。代理商无法通过经济地位的重要性来争取政府的支持,只好采取集体抗争的形式,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

D 代理商联合会曾制造过制度外群体性事件。2005 年 2 月,某超市在新合同中新增旧店翻新费、新店开业费和装卸费,导致每个经销商的总费用将增加 20 – 30%,遭到代理商抗议。代理商联合会要求超市修改合同条约,并且解决以前遗留的诸多问题。2005 年 3 月期间联合会给超市发了 9 封正式的公开信,但是后者一直拒绝回应。正式沟通的途径走不通,联合会组织了包括 40 多名会员在内的 200 多名代理商,堵住了超市的大门。这之后,公安局、区工商局、超市的领导才共同出面,与联合会代表进行协商,同时压制媒体报道。

以协会为组织基础,D 联合会也借重于制度框架提供给行业协会的机会。2011 年 12 月,商务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清理整顿大型零售商向供货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的文件。D 代理商联合会试图推动这项文件在 B 市的具体实施。联合会多次提交信函和报告给 B 市商务局以及省商务厅,投诉地方政府部门不作为,甚至得到中央电视台的跟踪报道。2012 年,联合会的维权行动得到了反馈,省商务厅派遣调查组专门赴 B 市处理代理商联合会的申诉,并推动 B 市形成具体的工作方案。

(三)支配型:政府支配下的管理通道

在 C 出租车行业协会中,政府出于治理需要而高度支配行业协会,协会成员则由于身份认同的结构性分裂而没有形成组织团结。C 协会因此成为主要受政府意志支配和消解群体事件压力的管理助手,以及政府收集信息与政令上传下达的有效通道。

1. 弱自主性

“支配型”行业协会受政府部门自上而下的推动而成立。2006 年,M 省 14 个厅局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全省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倡导”成立出租车行业协会。作为响应,2007 年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倡导下 A 市出租车行业协会成立。协会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 A 市交通运输管理所共用办公室。协会会长现由国有企业汽运公司的副经理担任,运管所的一位政府官员担任秘书长。主管部门占据绝对

支配地位,“我们现在基本上也就是管理部门说了算的”(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

A 市运管所响应省级政府号召组建出租车行业协会也是出于管理需要。在 A 市出租车市场里“公司”角色是缺位的。地方政府首先将出租车运营权经审批发放给公司,公司又将运营权“承包”给了个体驾驶员。A 市地方政府刚开始审批出租车公司时,A 市还有其他代步工具,国家对出租车的收费也很高,公司很难盈利,因此出租车公司才将运营权一次性倒卖给私人,企业在转卖完运营权之后就退出了。但是由于国家禁止转让运营权,因此驾驶员在名义上还是“挂靠”在公司名下,但两者之间并无实际管理关系。如此,行业协会成立之前,A 市运管部门需要与约 400 名驾驶员直接打交道,管理负担非常重。而在官员眼中,出租车行业也是群体性事件比较多的行业。政府因此寄望于行业协会在其中起到中介作用,“有些驾驶员的这个诉求,(我们协会)叫他正确地反映上来,慢慢引导,有什么问题大家可以慢慢谈,不要动不动就几百人几十个人去上访,这样不便于管理……行业协会一般是作为中间的调和板,收集上访的情况和苗头”(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

2. 弱凝聚力

C 协会内部存在“我们”(驾驶员)与“他们”(车代表)之间的结构性分裂。A 市名义上有 3 家出租车公司,3 家公司约 400 辆车的驾驶员目前都是协会会员。协会按照层级架构组织会员。以 20 - 30 人为小组,每个小组选出车代表,协会现在共有 16 个车代表。协会建立了理事会,但理事会中只有一个“车代表”。一位不愿意接受正式访谈的出租车驾驶员认为,车代表“都是听话的孩子”。例如,省里曾下文要求车辆报废,但 A 市很多出租车的里程数实际上还没有达到报废标准,但是车代表却遵循运管所的意见,要“我们”的车辆报废。

对几十位驾驶员的随机访谈显示,几乎所有驾驶员都知道行业协会的存在,但他们对于组织并没有认同感。除了每年要向协会缴纳 100 元会费、年末发点材料,或者认为“小组长参加的活动可能多点”之外,协会并没有别的实际意义。驾驶员们总是无法分辨“运管所”与“协会”有什么区别。协会准备的材料、标语和服装,驾驶员们认为是政府提供的;或是认为会费是交给政府部门而非协会的(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

实际上,当“我们”不能通过“他们”向政府提交意见的时候,集体

行动就成为可能。A 市大部分出租车驾驶员处于社会资本和经济地位较低的社会阶层,文化素质不高,他们撬动政府的方式往往是上访等集体行动。只是这些集体行动完全不以行业协会为组织基础,因为驾驶员并没有建立以协会为基础的组织认同。而协会则主要服务于政府的目标。C 协会与前述 E 协会的差别恰在于,同样是面对较强的政府支配,C 协会无法有效凝聚成员的利益诉求。

3. 政府支配下的管理通道

与大部分会员的淡漠态度不同,协会秘书长认为行业协会非常有用。第一,协会可以有效地消解集体事件的压力。2012 年,运管局批准新上 20 台出租车。一部分出租车驾驶员认为 A 市的出租车市场早已饱和,因此不同意这项决定,准备集体去上级政府上访。协会花了很多精力向驾驶员们解释,增加 20 台车的本意是希望探索出租车行业可行的新运营模式。到 2014 年底,出租车现有的运营证就会到期,国家将有权收回运营权,旧有的挂靠体制也会失效。这种解释,一开始是通过车代表向外传播,很多驾驶员后来就理解了,并非像外界传言,交通局的人想一人弄一台车。新车采取公司直接运营的模式,不再是传统“挂靠”的方式。“不能引起上访;出租车行业群体性事件是比较多多的,所以政策必须稳固地执行”(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

第二,协会有利于解决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难题。A 市为了节省成本,对出租车进行了从燃烧石油到燃烧天然气的改装,交警部门认为这是“非法改装”,出租车因此不能通过机动车年审。部门权威之间产生分歧,这时协会就可以起到缓冲作用。“去年我们(作为协会)就出去跟交警部门解释。像我们作为管理部门身份去解释肯定不合适,那是违法的事情,我们只能通过别的渠道。周边城市都是默认改装的,节能减排,再说也经过了技术监督部门的批准,并不是私自改的”(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2010 年 A 市曾经发生驾驶员被抢劫的事件,此后 A 市为出租车装备了自动报警装置,并将它与 A 市的 110 监控台关联起来。运管所的领导事先打过招呼,再由协会出去去做解释的工作,“双管齐下”,工作就好做多了。所以现在,C 协会每年还会邀请 110 指挥中心进行联谊,费用也从协会开支(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

第三,有利于主管部门出政绩。从 2007 年开始,出租车协会在每年高考时都组织“爱心送考车队”。对于这一活动的定位是,“由市运

管所组织,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和城市公交公司承办”。^① 坚持了几年之后,这一活动“终于看到一些效果”(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4),近年来得到了宣传部、教委、公安局、市领导等多个部门的关注和表扬。

(四)工具型:少数企业主的特殊主义工具

H 渔业协会的会长 Z 是一个知名企业主,Z 的企业是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国家级行业示范单位。A 市坊间传言,协会只是一块牌子,Z 的公司利用协会进行游说、申请国家项目、争取资金补贴与维持政府关系等,但是这些活动都直接服务于 Z 公司的利益(政府官员访谈 2012M15)。虽然该协会也有一长串会员名单,但是由于 Z 本人的产业规模巨大,早已超出了本市其他小业主的规模,在全国同行业中都有重要影响,很难在协会内部形成平等的合作关系,因而无从形成组织凝聚力。同时,由于政府力量不在场,H 协会并不受政府部门的直接干预,不会被政府意志所捕获。实际上,对于 Z 拥有的这种具有极高经济地位的企业,地方政府更愿意绕过协会与其直接互动,通过直接谈判与互利合作的方式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这种“地方政府 + 龙头企业”的特点,与农业领域里“干部 + 大户”(黄宗智等,2014)的发展模式是一致的。从而在政府退出的情况下,行业组织反而会被个别成员的特殊利益所主导。

行业协会蜕变为特定成员的逐利工具,甚至成为压制其他行业成员的工具并非少见现象。“温州市肉类商业协会和蔬菜行业协会的会员是由菜篮子集团及其经营户构成,国营大企业菜篮子集团是惟一的上游垄断者并构成了对下游经营户的控制;温州市 TYY 商会因会长抵制已经 10 多年没有换届和召开年会,会员拒绝缴纳会费,商会陷入瘫痪状态;温州市 MJ 协会从地方政府争取到 50 亩土地,但却由包括会长在内的 5 位理事成立的一个公司使用”(江华、张建民,2009)。称上述组织为“工具型”的理由是,这类组织并没有实质的集体意义,仅服务于个别企业主的特殊利益,或更多是为政商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具有合法性的平台,有助于拓展与编织政商关系网络。也有研究将此类行业协会称为“无活力的社会组织”(汪锦军、张长东,2014),但是上述分析显示,这样的协会内部却存在着国家与社会利益之间的活跃交换。

^① A 市政府文件《A 市运管所认真组织“2015 年爱心送考”活动》。

四、结论与讨论：利益表达与政治后果

本文认为，在讨论转型国家与行业协会的多元关系时，除了关注国家的特征外，还需讨论行业协会本身是否构成社会利益诉求凝聚和表达的基础。这种视角有益于突破国家与社会之间强弱力量对比的论题，从而看到更为丰富的经验事实。通过对自主性和凝聚力两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分析，本文解释了政府与行业协会关系的既存关系，即合作型、对抗型、支配型和工具型四种关系。政府与行业协会关系的本质是政体与社会利益诉求之间的关系。“合作型”政会关系追求政府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与合作；“对抗型”则可能采取背离政府部门偏好与意志的行动策略，主张自发性社会利益诉求；“支配型”则服务于政府意志与管理目标，疏离于会员的实际需求；“工具型”本质上只是企业主个体利益的特殊主义表达，并没有利益组织化的过程。实际上，“支配型”和“工具型”的差别在于组织究竟是被政府还是个别企业主所捕获，共同点则在于两者都不具备内聚一致的集体利益诉求。

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行业协会在协助政府治理和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进一步的问题是，本文的类型学对于考量行业协会的政治后果有何启示？基于上述讨论，本文进一步提出，这几种不同类型的行业协会使用了不同的策略来表达利益诉求，并带来了不同的政治后果（见表2）。

表 2 利益诉求的表达策略与政治后果

类型	集体利益诉求	表达策略	政治后果
合作型	维持市场秩序 减税与定价	集体协商	有助于维持稳定
对抗型	敦促地方政府出台政策 争取公平	集体抗争	可能会形成挑战
支配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有助于维持稳定
工具型	不适用	庇护主义关系	有助于稳定 但侵蚀官僚制

“合作型”采用了集体协商的行动策略，私营企业主以协会的名义

与政府部门谈判,也会自我审查而主动避免引起群体事件。“对抗型”则可能采取背离政府部门偏好与意志的行动策略,例如以协会的名义组织集体维权,采取向政府机关写报告、集体抗争、向上级申诉等压力型政治行为。“支配型”则与对抗型行业协会的角色迥异,主要肩负了对政府指令上传下达的功能,疏解集体行动的压力。“工具型”本质上只是个别企业主的工具,服务于编织庇护主义关系之目标。

本文的案例分析既支持也挑战了行业协会支持转型过程中政体稳定性的主流看法。的确,“合作型”与“支配型”显然都有消解集体事件的作用,从而对于政治稳定有贡献。从某种意义上说,“工具型”对政治稳定也有贡献,因为它可笼络少数商业精英,但却可能侵蚀科层制的基础。总体而言,这三种类型都在不同程度上消解了新生商业力量与国家之间的张力。但是,“对抗型”却表现出了指向法律与权利的意识与行为,以及对地方政府的直接挑战,能够有意识地寻求改变政策与法规,表现为一种积极的政治参与。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依法维权”(rightful resistance) (O'Brien & Li, 2006) 在私营企业主群体的表现。可见,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并不必然只有合作性意义,也可能形成对抗性的萌芽。进而,“对抗型”案例也挑战了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利益契合解释。因为,即使在利益不一致的情况下,行业协会若能成功借力于媒体和其他社会结构,亦有可能实现政策影响。

本文对政会关系多元分化的刻画亦提示我们,应关注当下政商关系的分化,调整对政商关系的合作主义或庇护主义认知,此类观点可能低估了私营企业主在集体行动方面的趋向。狄忠蒲(Dickson, 2009)认为中国的私营经济主体以中小企业为主,小型参与者抑制了有效的集体行动,从而稳固了庇护主义模式的政商关系。黄冬娅(2014)指出,转型期政商关系以融合、庇护与吸纳为主要特征。但是,本文的案例表明,地位接近且利益一致的小业主可能形成具有较高凝聚力的结社组织,能够有效地凝聚与表达社会利益诉求,以及采取集体协商甚至抗争性的行动模式。政商关系的合作主义或庇护主义视角或许适用于高议价能力的大私营企业主,但是对于没有议价能力和庇护网络的小私营企业主来说,行业协会也可能构成组织化行动的基础。

参考文献:

邓燕华、阮横俯,2008,《农村银色力量何以可能?——以浙江老年协会为例》,《社会学研究》

第 6 期。

何艳玲、钟佩,2013,《熟悉的陌生人:行动精英间关系与业主共同行动》,《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黄冬娅,2013,《企业家如何影响地方政策过程——基于国家中心的案例分析和类型建构》,《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2014,《私营企业主与政治发展:关于市场转型中私营企业主的阶级想象及其反思》,《社会》第 4 期。

黄晓春、嵇欣,2014,《非协同治理与策略性应对——社会组织自主性研究的一个理论框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黄宗智、龚为纲、高原,2014,《“项目制”的运作机制和效果是合理化吗》,《开放时代》第 5 期。

纪莺莺,2015,《商会的内部分化:社会基础如何影响结社凝聚力》,《公共管理学报》第 1 期。

贾西津、沈恒超、胡文安,2004,《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江华、张建民,2009,《民间商会的代表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温州行业协会为例》,《公共管理学报》第 4 期。

江华、张建民、周莹,2011,《利益契合: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康晓光、韩恒,2005,《分类控制——当前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李秀峰、李俊,2007,《我国行业利益集团对规制政策制定过程的影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第 1 期。

汪建华,2013,《实用主义团结——基于珠三角新工人集体行动案例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汪锦军、张长东,2014,《纵向横向网络中的社会组织与政府互动机制》,《公共行政评论》第 5 期。

王诗宗、宋程成,2013,《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张华,2015,《连接纽带抑或依附工具:转型时期中国行业协会研究文献评述》,《社会》第 3 期。

张静,2015,《通道变迁:个体与公共组织的关联》,《学海》第 1 期。

周俊,2014,《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多元化的制度成因分析》,《政治学研究》第 5 期。

周雪光、赵伟,2009,《英文文献中的中国组织现象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Cai, Yongshun & Zhiming Sheng 2013 , “Homeowners’ Activism in Beijing: Leaders with Mixed Motiv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Coleman, W. & Wyn Grant 1988 , “The Organizational Cohesion and Political Access of Business: A Study of Comprehensive Associ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6.

Deng, Guosheng & Scott Kennedy 2010 , “Big Busines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Lobbying in China: The Paradox of Contrasting Styles.” *The China Journal* 63.

Dickson, Bruce J. 2009 , “Who Consents to the ‘Beijing Consensus’? Crony Communism in China.” (http://www.usc.cuhk.edu.hk/PaperCollection/webmanager/wkfiles/7151_1_

paper.pdf)

- Foster, Kenneth W. 2001, "Associations in the Embrace of an Authoritarian State: State Domination of Societ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5(4).
- 2002, "Embedded within State Agencies: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Yantai." *The China Journal* 47.
- Gao, Yongqiang & Zhilong Tian 2006, "How Firms Influence the Government Policy Decision-making in China." *Singapore Management Review* 28(1).
- Kennedy, Scott 2005,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David 2013, "Civil Society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Cooperation, Contestation and Discourse." *Journal of Civil Society* 9(3).
- Lu, Yiyi 2007, "The Autonomy of Chinese NGOs: A New Perspective."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2).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 – 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rtha, Andrew 2009,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2.0: Political Pluralization in the Chinese Policy Process." *The China Quarterly* 200.
- O'Brien, K. J. & Lianjiang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arson, Margaret 1994,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1.
- Riley, Dylan 2005, "Civic Associatio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Interwar Europe: Italy and Spai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2).
- Riley, Dylan & Juan J. Fernandez 2014, "Beyond Strong and Weak: Rethinking Postdictatorship Civil Socie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0(2).
- Unger, J. & Anita Chan 2008, "Associations in a Bind: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Corporatism." In J. Unger (ed.), *Associations and the Chinese State: Contested Spaces*. New York: M. E. Sharpe.
- Wank, David 1999, *Commodifying Communism: Business, Trust, and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ordon 1993,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9.
- Whyte, Martin 1992,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 Yep, Ray 2000, "The Limitations of Corporatism for Understanding Reforming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in a Rural Coun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9(25).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张志敏